

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

- 一、 時間：106年05月31日(週三)下午6點00分
二、 地點：茱茱&提姆平價美義食館(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1338號1樓)
三、 出席理事：黃國育 理事長，陳永城 理事，許庭豪 理事，楊建志 理事，
曾柏智 理事，詹智翔 理事，施智恒 理事
出席監事：鄭淑娟 常務監事，張立昌 監事，柯志昌 監事
缺席人員：徐文彥 理事
請假人員：江立方 理事
主 席：黃國育 理事長
紀 錄：簡雅慧 秘書
- 四、 會議開始
五、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前來開會，首先感謝許庭豪理事轉達復興鄉巡迴的資訊，公會之後也快速承接此業務，並在官網公開徵求有意願參加的治療師，往後有任何增進會員權益的機會也將積極爭取。第二、關於衛福部修改法案之預告一事，公會在第一時間與其他縣市公會及全聯會共同串連收集各方意見，並在官網上公告最新消息，以維護各會員開業之權益。

六、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季會員動態

提案人：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委 陳永城 理事

說 明：截至3月31日為止會員人數及會費欠繳人數。

項目/月份	105/12	106/3	人數異動
會員人數	465	460	- 5
有效會員人數	462	438	- 24
欠繳會費會員人數	3	22	22
每季入會會員人數	- - -	16	- - -
每季出會會員人數	- - -	20	- - -

會員動態如上表，105年度欠繳會費會員 3 員，經會員大會決議以除名；106年度欠繳會費會員 22 員，執行電話催繳通知。並預計於六月底執行雙掛號通知。

討 論：如說明。

決議：按照規定執行。

案由二：申請公會為「社團法人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提案人：公共關係委員會副主委 楊建志 理事

說明：公會邁入第十一年，為提升公會與社會各級團體之正向關係，提案公會由現行之社會團體申請成為社團法人，裨益於公會各項會務拓展。

討論：成為法人團體能讓公會體制更為健全，為正確方向。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本季公共關係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提案人：公共關係委員會副主委 楊建志 理事

說明：(1) 說明會員福利舉辦會員聯誼活動籌備現況。

(2) 說明會員福利紀念品籌劃現況。

(3) 說明公會工作人員背心製作現況。

(4) 說明本季拓展公會公共關係現況。

(5) 說明會員大會後章程修改現況。

討論：依之前會議決議製作會員福利物品，背心煩請楊建志理事整理樣式讓大家在 LINE 群組表決。

本年度免費通識課程請教育委員會確定舉辦的日期後通知公關委員會，以俾進行與其他公會的協調，理事長會將往年講師名單轉知教育委員以供參考。

決議：全數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委 徐文彥 理事離職程序辦法

提案人：教育委員會副主委 施智恆 理事

說明：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委 徐文彥 理事於 Line 群組提出，不擔任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委及理事一職。

討論：依規定需以書面離職單正式提出離職。

決議：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委 徐文彥 理事未正式書面提出離職，再請通知徐文彥理事補離職書，若無且二次無故缺席理監事會，將依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八、監事會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會公文通知，請秘書上傳公文內容至 Line 群組讓理監事們知道訊息。

提案人：張立昌 監事

說明：公會公文通知，請秘書上傳公文內容至 Line 群組讓理監事們知道訊息。

討論：公會公文皆有收發紀錄，按不同委員會職掌分派公文，若全部連同無相關性之公文上傳將過於繁雜，目前與全體理監事或會員相關的公文皆以文字訊息方式公布於 LINEE 群組或公會網站。

決議：長照公文，政令宣導，專業課程轉知等目前已於公會網站公佈，其餘公文依相關性與重要性可用掃描檔的形式於公會理監事會 Line 群組發布。

九、散會

公共關係委員會進度報告 (106年05月31日)

會員福利舉辦會員聯誼活動籌備現況

	資料蒐集	實地訪查、路探	廠商洽談、報價
1. 桌遊競賽聯誼活動-會議室	√	√	√
2. 烤肉聯誼-埔心牧場	√	√	√
3. 烤肉聯誼-伍陽農場	√	√	√
4. 出遊聯誼-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	√	√
5. 出遊聯誼-拉拉山森林遊樂區	√		√

會員福利紀念品籌備現況

	資料蒐集	圖樣搜集	廠商洽談、報價
1. 不織布袋	√	√	√
2. 紙袋	√	√	√
3. 杯墊	√	√	√
4. 資料夾	√	√	√
5. 原子筆	√		√

公會工作人員背心製作現況

	資料蒐集	圖樣搜集	廠商洽談、報價
1. 塑膠PVC布 單色	√	√	√
2. 塑膠PVC布 全彩	√	√	√
3. 吸濕排汗配色背心	√	√	√
4. 彈力撥水背心	√	√	√
5. 立領AIR PASS背心	√	√	√
6. 撥水軟殼背心	√	√	√

本季拓展公會公共關係現況

	資料蒐集	洽談協辦
1. 市政府社會局方面	√	
2. 同縣市醫事人員公會-職能治療師公會方面	√	√
3. 同縣市醫事人員公會-語言治療師公會方面	√	√
4. 長庚大學、長庚大學研究所方面	√	√

會員大會後章程修改現況

	呈報主管機關	公告於網站	資料蒐集
106年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之五條章程修改	√	√	
107年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章程修改案			√

公共關係委員會進度報告 (106年05月31日)

[社會團體有無辦理法人登記有何差異？]

一、法人登記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社會團體與社團法人差異性大致上有兩點：

(一) 法人可申請補助案、接受委託辦理專案、標案，縣市政府與機關通常會根據其專案考量要求具有法人資格。每個機關考量都不同，有些單位認為經過法院公證之後的單位能夠具有更優質的管理，因此才會要求法人資格。

(二)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團體對外發起募捐活動，需要具有法人資格。

二、若有收受捐贈，都會要求開收據，進行法人登記時就會編列號碼以開立收據。

三、至於有開立發票、收據與法人登記的關係、社團法人可否不開立發票的問題，則需洽詢國稅局會較清楚細節，此為國稅局權責。

四、大體而言，有進行法人登記的團體其財務運作會比較嚴謹，由社會團體科與法院雙軌管理。

[法人登記已完成，協會原有的證書是否需更換？]

一、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

二、社會團體已完成法人登記後，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22條，本部原核發之立案證書、當選證明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毋需更換。

三、故團體登記後，共有2張不同機關發的證書，內政部核發之立案證書1張及法院登記之法人證書1張。

四、登記後，團體章程及對外名義，可自行增列【社團法人】文字，如章程，公文，信封，收據等等。

五、團體於完成法人登記後，僅須備1份公文，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檢送至內政部備查即可。

[如何辦理社團法人登記？]

一、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登記聲請書一份或於本院網站下載，逐欄詳細填寫，由聲請人全體理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 附送之文件：(第4至12項加蓋法人印信)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一份。

2.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法人印信(圖記)啟用備查函影本。

4. 主管機關備案之章程一份(章程應符合民法總則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並應載明訂立之日期)。

5. 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選舉產生理、監事及通過程、年度工作計劃案、收支預算案...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6. 理、監事會議紀錄(互選產生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7. 理、監事名冊一份(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理、監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

8. 理、監事願任同意書一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9. 法人印信(圖記)及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二份(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印信(圖記)及簽名式或印鑑章應與聲請書、願任同意書等文件之簽名或印鑑章相符。嗣後如有任何聲請，並以此印鑑章或簽名式為準)。

10. 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11. 財產清冊一份及其證明文件。

12. 會員名冊。

13.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14. 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